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3 - 2004

www.chinarichholdings.com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
電話:(852) 2517 0881
傳真:(852) 2787 2578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1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154	22,380
銷售成本		<u>(8,419)</u>	<u>(14,855)</u>
毛額溢利		2,735	7,525
其他經營收入		2,287	2,585
行政經費		<u>(20,633)</u>	<u>(24,748)</u>
經營虧損	5	(15,611)	(14,63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2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185)	(8,140)
財務成本		<u>(2,069)</u>	<u>(3,243)</u>
除稅前虧損		(27,865)	(27,750)
稅項	6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7,865)	(27,750)
少數股東權益		<u>13</u>	<u>(39)</u>
期內淨虧損	8	<u><u>(27,852)</u></u>	<u><u>(27,789)</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u>1.2 港仙</u></u>	<u><u>1.2 港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55,417	155,417
固定資產	10	37,736	39,572
高爾夫球渡假村	11	154,724	155,746
發展中物業	12	67,720	67,5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1,741	41,927
應收貿易賬款 — 一年後到期	14	5,005	5,005
		452,343	465,173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2	30,583	32,8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	1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5	8,703	14,3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86	2,276
其他按金	16	12,500	12,500
為取得信貸額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172,056	172,4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8	3,076
		232,686	237,675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減：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171,805	171,9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7	19,810	15,550
應計負債		23,949	21,4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47	1,018
應付稅項		16,403	16,409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25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18	1,757	1,727
應付董事款項		5,571	-
		<u>240,242</u>	<u>228,10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556)</u>	<u>9,5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4,787</u>	<u>474,74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18	33,306	35,399
遞延稅項	19	10,200	10,200
		<u>43,506</u>	<u>45,599</u>
少數股東權益		<u>824</u>	<u>837</u>
資產淨值		<u>400,457</u>	<u>428,309</u>
來自：			
股本	20	225,667	225,667
儲備	21	174,790	202,642
股東資金		<u>400,457</u>	<u>428,309</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之總股權	428,309	555,1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證券投資未變現虧損	-	(2,6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滙兌收益	-	1,607
期內虧損淨額	(27,852)	(27,789)
期終之總股權	<u>400,457</u>	<u>526,31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22	5,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40	9,081
融資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064)	(5,334)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	1,098	9,466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68,845)	(180,993)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167,747)</u>	<u>(171,527)</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醫護服務、銷售發展物業及提供高爾夫球渡假村設施。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標準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中期綜合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標準會計準則，有關標準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標準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該標準會計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守則。採納該項標準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告內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而有關影響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概述如下：

標準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應用，主要對遞延稅項產生影響。於過往年度，乃以收益報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倘預期該等時差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標準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

法，據此，除少數特殊情況外，應就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標準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故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採納標準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中國物業所得之銷售額收入、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及在中國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所得之服務收入之總和。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提呈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2,266</u>	<u>6,980</u>	<u>1,908</u>	<u>11,154</u>
分類業績	<u>(271)</u>	<u>(634)</u>	<u>(1,207)</u>	<u>(2,11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3,499)</u>
經營虧損				<u>(15,611)</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185)</u>
財務成本				<u>(2,069)</u>
除稅前虧損				<u>(27,865)</u>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7,865)</u>
少數股東權益				<u>13</u>
期內淨虧損				<u><u>(27,852)</u></u>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1,205</u>	<u>9,217</u>	<u>1,958</u>	<u>22,380</u>
分類業績	<u>(2,383)</u>	<u>1,017</u>	<u>(1,756)</u>	(3,1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1,516)</u>
經營虧損				(14,63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140)
財務成本				<u>(3,243)</u>
除稅前虧損				(27,750)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7,750)
少數股東權益				<u>(39)</u>
期內淨虧損				<u>(27,789)</u>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所作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收入		經營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	1,073	(11,856)	(11,249)
中國	11,154	21,307	(3,755)	(3,389)
經營虧損	11,154	22,380	(15,611)	(14,638)

5. 經營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2,858	2,287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3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399	1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66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34	7,808
廣告及宣傳支出	-	30
外匯虧損淨額	-	74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335)	(1,445)
租金收入淨額	(1,339)	(1,638)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告內作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各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淨額27,8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78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256,666,196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56,666,196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會獲行使，原因是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

9. 投資物業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155,417	181,623
重估虧絀	-	(26,206)
期／年終	<u>155,417</u>	<u>155,417</u>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

本集團總面值約19,5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9,54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信貸額之保證。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以長期租約持有。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契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裝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67,070	6,732	2,950	1,399	78,151
添置	-	-	-	-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67,070	6,732	2,950	1,399	78,151
折舊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30,432	5,700	2,106	341	38,579
本期間撥備	1,193	348	259	36	1,836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31,625	6,048	2,365	377	40,415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35,445	684	585	1,022	37,736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6,638	1,032	844	1,058	39,572

上表所包含之本集團契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按以下年期持有：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23,461	23,900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11,984	12,738
	35,445	36,638

11. 高爾夫球渡假村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期／年初	162,789	-
轉撥自在建高爾夫球渡假村	-	159,540
外匯調整	-	3,249
	<hr/>	<hr/>
期／年終	162,789	162,789
折舊及減值		
期／年初	7,043	-
期／年內折舊撥備	1,022	2,043
減值虧損	-	5,000
	<hr/>	<hr/>
期／年終	8,065	7,04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54,724	155,746

高爾夫球渡假村乃位於中國並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乃參照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估值報告而獲確認，該行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開市值基準就高爾夫球渡假村估值。

12. 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

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乃位於中國並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期內概無就待售物業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537,000港元)。

期內概無就發展中物業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包括資本化利息淨額約3,9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3,968,000港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31,741</u>	<u>41,927</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43,937</u>	<u>36,183</u>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經營地點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中華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大中華科技」)	開曼群島	香港	29%	3%	生產及經銷傳統中藥產品， 以及提供廣告入 門網站開發及資訊科技 顧問及諮詢服務	

大中華科技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83,602</u>	<u>126,356</u>
流動資產	<u>121,516</u>	<u>87,805</u>
流動負債	<u>64,827</u>	<u>73,240</u>
本期間／年度虧損淨額	<u>32,070</u>	<u>129,226</u>

14. 應收貿易賬款 — 一年後到期

該款額指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非流動部份。該款額按商業利率計息。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允許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放賬期由30至90日不等。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放賬期分析：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放賬期：		
0至30日	172	3,010
31至60日	1,120	-
61至90日	47	724
91至180日	731	520
181至365日	49	175
365日後	6,584	9,955
	8,703	14,384

16. 其他按金

一筆12,500,000港元之款項已存入一律師行開設之客戶計息賬戶，而此等按金乃用作以永輝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為受益人之抵押，乃關於臨時清盤人及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展開之訴訟及其後直至本公司及／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面臨之訴訟審結期間，所取得之任何裁決。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放賬期：		
0至30日	1,597	2,914
31至60日	1,276	70
61至90日	2,865	279
91至180日	557	601
181至365日	39	261
365日後	13,476	11,425
	19,810	15,550

18.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35,063</u>	<u>37,126</u>
上述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按通知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1,757	1,72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1,122	22,306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852	5,922
五年後	<u>6,332</u>	<u>7,171</u>
	35,063	37,12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償還金額	<u>(1,757)</u>	<u>(1,727)</u>
一年後到期金額	<u>33,306</u>	<u>35,399</u>

19. 遞延稅項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10,200	20,600
轉撥收益報表	-	(10,400)
期／年終結餘	<u>10,200</u>	<u>10,200</u>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結餘為10,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0,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購中國物業進行重估帶來之增值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由於未可確定估計稅務虧損會否於可見將來動用，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6,5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6,582,000港元）。

20.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u>2,256,666,196</u>	<u>225,667</u>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派克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投資		合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399,499	11,613	1,596	77,033	(12,391)	(274,708)	202,64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27,852)	(27,852)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u>399,499</u>	<u>11,613</u>	<u>1,596</u>	<u>77,033</u>	<u>(12,391)</u>	<u>(302,560)</u>	<u>174,790</u>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22.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而須支付經營租約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約：		
— 一年內	117	301
— 第二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8	563
	<u>215</u>	<u>864</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為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經洽商之租期平均為四年。

2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 21,84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1,840,000 港元) 之契約土地及樓宇，以及約 172,455,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72,056,000 港元) 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待售物業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額之抵押。

24. 或然負債

- (a) 永輝建築有限公司 (「永輝」) 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 (「偉信」) 之清盤人拒絕承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 (「該協議」) 撇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權益後，償清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終止附帶交易及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理據申辯，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故此，除本集團所產生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在稅項上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b) 永輝之清盤人已就聲稱之財務援助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三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於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永輝尚未確定有關索賠所涉及及本集團及其三名董事應付之款項及應採取之行動，而繼高等法院近期作出之裁決後，永輝現已決定結束其對其中一名董事追討之索償。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無論如何本集團之債務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永輝就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永輝之董事發出之信心保證書一事，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永輝之清盤人堅稱，此信心保證書構成一份合約，據此本公司有責任於十二個月後支付永輝之債務。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在該索償之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現正指示律師就此事給予意見。然而，彼等初步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免責辯護，應該可於對其有利之情況下解決此事。

因此，本公司理應不會面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基於永輝無力償債之狀況，本公司產生之法律成本或會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擁有合理抗辯理據，故並未於財務報告內就上述訴訟作出撥備。

- (d)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nefit」）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Chim Kam Fai先生（「Chim先生」）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l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Glistler」）購買永輝、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之股份而須支付之5,100,000港元款項，Chim先生亦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結欠Benefit之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所需款項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ler拖欠3,100,000港元。

Benefit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於高等法院正式對Chim先生及Sino Glistler展開訴訟，而法院判決Chim先生及Sino Glistler敗訴，須賠償43,000,000港元，以及有關利息及堂費。現時無法知悉在法院判令Benefit可獲賠償之款額中，Benefit實際上能向Sino Glistler或Chim先生收回之款額，因此，該筆43,000,000港元之款項被當作Benefit之或然應收款項處理。

- (e)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結算日，上述貸款額中已動用約15,8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6,610,000港元）。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之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集團向大中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大中華科技」）收取租金**4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73,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雙方訂立之協議，按大中華科技集團佔用之面積計算。每平方呎之租金乃由董事經參考估計市場租金後釐定。
- (ii) 本集團向大中華科技集團收取行政服務費用約**5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0,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雙方訂立之協議，按每月定額收費。該筆費用乃由董事經參考本集團之員工對處理大中華科技集團之事務所付出之估計時間計算。
- (iii) 根據本集團與大中華科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已收取大中華科技集團支付之網站發展費用**2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0,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雙方同意之價格釐定。
- (iv) 本集團向大中華科技集團支付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費**125,45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該筆費用乃根據雙方同意之價格釐定。

26. 比較款項

本公司已將若干比較款項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主席報告

面對著艱難的2003年，香港經濟挑戰重重，沙士爆發、經濟不景，令百業受壓，本集團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儘管2003年下半年市場環境有所改善，信心仍有待回復。故本集團採用穩守的策略，繼續控制各項成本開支，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我們相信，來年本集團上下將一齊努力，利用我們過往的經驗及聯繫，在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前提下積極尋找潛在的發展機遇，務求恢復集團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財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營業額22,4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50%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三年早期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非典型肺炎）後，經濟持續下滑。然而，本集團已實施嚴格財務控制措施，並成功令本回顧期內之行政經費較去年同期減少16.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產生之虧損淨額為27,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則為27,800,000港元。

期內香港經濟低迷，本集團對香港之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而更專注於中國提供醫護服務及高爾夫球俱樂部康樂服務。期內約100%之營業額來自國內之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5.2%）。

憑藉本集團成功將業務拓展至中國之住宅發展項目、醫護及康樂服務，期內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200,000港元）之大部份收益來自廣東協和高級醫療中心提供之醫護服務，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2.6%（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2%）。該中心為廣東省之先進私營醫療中心。董事認為此業務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透支等銀行信貸撥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06,9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209,0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2,100,000港元。4.9%之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支出乃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並與本集團存款之利率一致。

本集團172,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72,400,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38,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38,500,000港元）之契約土地及樓宇、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待售已落成物業已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0.97（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04）。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51.7%（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8.8%）。股東股本減少6.5%至400,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28,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承受之滙兌風險微不足道。

員工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超過200名員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超過200名）。員工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認股權。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員工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員工將獲授認股權。

未來計劃

鑑於全球經濟不景，本集團一直抓緊每個機會，務求以積極進取之方針，增強競爭優勢及致力進一步擴大戰略性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投資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未來數年突破挑戰，營業額及溢利均會取得可觀增長。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記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i) 股份**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a)
葉光先生	27,000,000	819,518,739
鄭潔賢女士	71,574,000	-

附註a：此等股份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為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科技」）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b)
葉光先生	1,201,500	280,673,394
鄭潔賢女士	44,046,020	-

附註 b：258,451,559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當中葉光先生擁有846,518,73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37.5%權益，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2,221,835股股份。

ii) 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葉光先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鄭潔賢女士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4,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甘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3,000,000
黃景強博士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5,000,000

董事於本期間內概無獲授或行使認股權。

大中華科技之認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鄭潔賢女士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0.218	16,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	0.234	51,808,000
甘成先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0.234	1,000,000
劉立平醫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0.234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年內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舊認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為股份面值或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認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惟據此認購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合共**50,8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旨在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以下較高者：**(i)**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認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ii)**股份在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惟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授予任何個人有關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且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止認購股份。接納所授出之認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根據新計劃獲授認股權。

下表顯示本公司認股權在本期間內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葉光先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鄭潔賢女士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4,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甘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3,000,000
黃景強博士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5,000,000
合計			5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800,000
			<u>50,800,000</u>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000,000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五日	0.43	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0,8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0.30	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0.33	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50,800,000</u>			

一旦獲授認股權，即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一般而言，認股權以不同批授數量授出並在本集團終止聘用承授人時被註銷。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大中華科技之交易（鄭潔賢女士因持有大中華科技之股權及身為大中華科技之主席、甘成先生及劉立平醫生則因身為大中華科技之非執行董事而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時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或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有5%或以上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彼等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葉光先生、鄭潔賢女士及甘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平醫生、黃景強博士及蕭俊文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葉 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